

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方法

一. 一般教学事故

1. 课前未点名或检查学生证以致造成教学秩序混乱;
2. 未在规定时间内批阅完实验报告并登记成绩;
3. 由于非正常原因, 造成上课迟到 (以预备铃为准);
4. 没有完成要求学时的 (参阅上课时间安排);
5. 实验结束后, 未督促学生整理实验室等;
6. 未按照要求批阅实验报告, 分数评定明显不合理。

二. 严重教学事故

1. 无故旷课、未经中心批准的调课;
2. 上课期间接、打手机;
3. 上课期间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事项或无故离开实验室。

三. 处理办法

1. 教师一旦发生教学事故, 实验中心将上报上级单位。
2. 研究生助教如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, 实验中心将与其解聘。

物理实验中心

2004.3.